

买到“假货” 赔偿为何不一样？

以模糊广告词请君入瓮,判三倍赔偿

2019年6月,小张在某网络购物平台的优优店铺花2550元购买了一台二手苹果手机7plus,商品详情页面称“正规渠道可开发票”,商品名称强调“原装正品”。但在收到商品后,小张发现商家既未开具发票,也未提供苹果官方的有效凭证,而且因为是日版苹果手机,在国内也无法享受正规维修服务,购买前卖家并未明确告知。小张找到卖家理论,但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小张认为商家误导消费者购买,存在欺诈行为,将优优店铺告上法庭,请求退还货款2550元,并赔偿3倍货款7650元。优优店铺认为,自家销售

生活中,常听说“假一赔三”和“假一赔十”两种赔偿方式,同样是买到“假货”,赔偿方式为何不一样?虹口区法院近期审理的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以释疑解惑。

的是二手手机,无法取得一手官方凭证。“正规渠道可开发票”指的是开具优优店铺自己的发票,店铺配有售后保障卡,可享受店铺免费提供的一年保修服务。产品销售页面已经标明手机是二手且为日版,不存在欺诈。

虹口法院公开审理后,判决优优店铺退还货款2550元,并赔偿小张7650元,小张退货。主审法官屠文韬解释说,“假一赔三”是针对商家的欺诈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

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本案中卖家未对手机的情况作全面清晰介绍,未以显著文字警示消费者购买二手商品可能面临的售后服务风险,对消费者的告知存在瑕疵。手机广告图片上只显示“正规渠道可开发票”,却并未言明所开发票非苹果公司发票,而是店铺自己的。“365天超长质保”,也未明确告知消费者是自家店铺提供维修服务,涉案手机在国内并不享有正品的售后服务。

售核辐射地区奶粉,判10倍赔偿

2018年10月,唐女士在某网络购物平台的景平商行购买了两罐日本奶粉,准备送给亲戚家小孩。收货后,唐女士发现奶粉产地在日本东京都,属于日本核污染地区。于是,唐女士把景平商行告到法院,认为其销售的日本奶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退还货款278元,赔偿货款10倍金额2780元。

审理中,法庭查明奶粉是日本

原装,外包装上未贴中文标签。景平商行拒不庭,也未提供任何证据。经审理,法院作出缺席判决,景平商行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唐女士要求退款并10倍赔偿的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主审法官缪欢解释道,据法律规定,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损失3倍的赔偿金。2011年4月,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后,国家质监总局发布公告,禁止从日本福岛县、东京都等县进口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景平商行销售的日本奶粉属于我国禁止销售的食品,遂作出如上判决。(以上人物、店铺名均为化名)

通讯员 姜叶萌 本报记者 袁玮

一网店售口罩7天暴涨28倍

网店经营人牟利16万元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顾承骁 记者 孙云)进价每盒5.1元的口罩,经几番涨价后身价倍增,最终的售价竟然飙升至每盒198元!疫情当前,顶风作案,着实不该!近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对经营网店哄抬口罩价格的犯罪嫌疑人谢某提起公诉。到案前,谢某在短短7天内就通过抬高口罩价格非法获利16余万元。

日前,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电话举报,反映某网上店铺销售的非医用一次性口罩不断涨价,松江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后,在浦东新区一处住宅内将嫌疑人谢某抓获。因案情恶劣,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也提前介入该案。到案后,谢某对犯罪

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犯罪嫌疑人谢某是涉案店铺的经营人,为了牟利,他在疫情防控期间,将正常销售价仅为每盒7元的“AMMEX/爱马斯一次性使用无纺布口罩”(规格:50只/盒)连续提高价格销售,分别跳价至21元/盒、58元/盒、68.6元/盒、82.6元/盒、103.6元/盒、125元/盒、138元/盒、135.6元/盒、159.6元/盒等价格,最终定格在198元/盒的高价上。自1月23日涨价至1月29日下架,谢某累计非法获利人民币16余万元,售出口罩1981盒,其中部分口罩还是销往武汉、襄阳、温州等疫情严重地区。

谢某哄抬口罩价格,不仅销售数量大,而且时间跨度长。检察官认为,正值全国抗击疫情急需防疫物资之时,在此严峻关头,不法经营者层层加码、投机涨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据相关司法解释,“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的物价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据此,松江检察院3月12日依法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谢某提起公诉。



孙绍波 画

他为何不配合疫情检查？

3月7日晚11时47分,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虹桥龙柏派出所接到一起110报警:有一名男子在酒店门口不愿配合健康登记,与值守人员发生冲突。

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不愿配合管理人员检查的男子胡某自称是酒店前仓管理员,年前已离职,当晚是来整理个人物品。因为身体状况正常,所以不愿接受单位门岗检查。

民警在询问中却发现不少疑点:这名男子眼神闪烁,故意掩饰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随身携带了2个环保袋,袋内隐约可见数瓶茅

台酒。回来整理个人物品为何携带大量名酒?民警口头传唤男子到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同时连夜调取内部监控,结果发现这名男子当晚10时51分到达酒店,11时05分进入仓库区域,偷偷将19瓶茅台酒藏在环保袋内带出,价值人民币约6万余元。

铁证面前,犯罪嫌疑人胡某不得不交代了自己潜入酒店行窃的犯罪事实。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半年来胡某共分7次窃得各类名贵白酒152瓶。现胡某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通讯员 陈春 首席记者 潘高峰

“云救助”守护未成年被害人

“我这边有个未成年被害人情况非常困难,疫情期间可以为她申请司法救助吗?”近日,虹口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接到了未检办案中心检察官的电话。在了解未成年被害人小鱼的情况后,第六检察部的检察官当即表示没有问题,对未成年被害人可以开启绿色通道,最后通过“云救助”将司法救助金顺利发放至小鱼的手中。

今年2月,虹口区检察院受理的一起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小鱼

家境贫困,属于低收入保障家庭,受疫情影响父亲无法外出打工,家中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生活十分困难,于是希望检察机关能给予国家司法救助。承办检察官将被害人情况反馈后,虹口区检察院立即指派专人负责办理。然而,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封闭在外省无法按规定到虹口区检察院提出书面申请,也无法提供身份证明等司法救助材料……

考虑到由于疫情,司法救助申请人无法到检察院现场,虹口区检

察院决定对这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远程司法“云救助”。“云救助”是虹口区检察院在疫情期间采用的创新救助模式,将调查核实内容从“纸面”化为“线上”。这起救助正是采用了这一方式,通过视频,检察官与未成年司法救助申请人小鱼及其父亲线上沟通,让检察官“屏对屏”依法核实小鱼及其法定代理人身份信息,依法启动救助程序。3月5日,司法救助金顺利发放至小鱼的手中。

通讯员 陈岚 本报记者 袁玮

父子情断不来往,侄子继承房产有依据

吴先生的叔叔老吴遗留的房屋被征收。吴先生凭借遗赠扶养协议欲获得房屋动迁利益,无奈吴先生的儿子吴某不配合,吴先生一纸诉状把吴某告上法庭。

吴先生的叔叔老吴一生生育有一子一女,老吴早年丧妻,之后一直未娶。一个人含辛茹苦把子女抚养成人。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儿女都考入了名牌大学,儿子吴某毕业后去了苏州工作,女儿则去了国外留学,定居在澳大利亚。九十年代末,吴某自认为老吴的财物都私下给了女儿,经常和老吴发生争吵,多次迁怒于父亲老吴,直至最终和老吴断绝了往来。2004年,老吴的女儿因病医治无效死于澳大利亚。对此吴某不仅不来上海看望悲伤的父亲,甚至连电话也不打给老

吴,父子关系形同陌路。

2005年3月,老吴生了场大病,之后步履蹒跚,行动十分不便,生活全靠侄子吴先生照顾。吴先生对老吴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老吴内心对这个侄子十分感激。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老吴主动和侄子谈,决意要把自己的一套房产留给侄子。2013年2月,在当地居委干部参与下,老吴和吴先生签订了书面的《遗赠扶养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吴先生对老吴养老送终,老吴过世后其拥有的一套房产(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作为遗产留给侄子吴先生一人所有。2015年8月老吴突发脑溢血,从此瘫痪在床,吃喝拉撒全靠吴先生照顾。2017年10月,老吴去世,吴先生为其办理了隆重的葬礼。

2018年1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吴先生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动迁安置房两套。2019年6月,因房产过户的需要,吴先生电话联系吴某要求其配合,吴某以被拆房系父亲的遗产,自己有权继承为由,拒不配合。

吴先生多方打听找到我咨询,我给他梳理分析,认为本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作为老吴的遗产应当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由吴先生一人继承。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因此在遗产继承中如果多种继承方式并存,应该首先执行遗赠扶养协议,其次是遗嘱或遗赠,最后才是法定继承。

本案吴先生和老吴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合法有效,且吴先生已经完成遗赠扶养协议中的所有义务,因此老吴的遗产按照遗赠扶养协议应该由吴先生一人继承。

后吴先生委托我代理诉讼维权。案件的走向和结果完全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虽然被告吴某法庭上抗辩,说吴先生对老吴没有尽到扶养义务,但在铁的事实面前显得苍白无力,法院最终判决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属于原告吴先生所有。案件最终以吴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下午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